

# 富满油田果勒东 I 区块奥陶系油藏试采方案地面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3 年 3 月 1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对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评价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敏感点。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工程方案共部署 8 口油井，全部为老井(已经完成环评审批手续的勘探井)，井号为满深 5 井、满深 7 井、满深 501H、满深 502H、满深 503H、ManS5-H2、ManS5-H4、ManS5-H6，②新建 2 座站场(果勒东 I1 号计转站、果勒东 I2 号计转站)；③满深清管站扩建收球筒 2 座；④新建单井集油管线 33.5km、输油干线 19.1km、输气干线 19.1km，输油支线 15km、输气支线 15km；⑤新建道路 34.1km。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满油田果勒东 I 区块奥陶系油藏试采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2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2 年 12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1]197 号文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7%。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满油田果勒东 I 区块奥陶系油藏试采方案地面工程。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 (1) 生态

经调查,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线施工已避让了植被覆盖度较高区域,经优化设计方案,本次验收实际永久占地面积 24.16hm<sup>2</sup>,单井集输管线等临时占地面积 55.53hm<sup>2</sup>;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管线两侧施工迹地基本恢复,扰动区域内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野生动物的负面影响不大,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用防渗生活水池收集后,地面工程结束后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置;管道试压水选用洁净水为介质,试压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随采出液一起进入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运至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 (3) 废气

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均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各项措施均符合要求。各井场、计转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地处荒漠区，地势平坦、空旷，四周扩散条件好，站场周围 2km 范围内无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施工不会造成扰民。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各井场、计转站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无废弃土方产生，施工土方全部回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送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站场产生的废油漆桶，交周边处置资质单位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拉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落地原油、废洗井液。根据调查，各井场、计转站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正常生产时基本没有含油废物产生；本项目自建成运行至今还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清管及井下作业等，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无落地油、清管废渣、油泥（砂）、废洗井液产生；后续产生的废洗井液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油泥（砂）和清管废渣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置。回收后的落地原油拉运至联合站卸油罐，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注，井场、站场噪声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富满油田果勒东 I 区块奥陶系油藏试采方案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强化环境应急管理，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3 年 3 月 19 日